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计划自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接到董事长蒋锡培先生的通知，蒋锡培先生计划自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蒋锡培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蒋锡培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21% 股权，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58,453,8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7.69%），蒋锡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7,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6%），其一致行动人蒋承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

（三）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之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种类及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增持价格

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蒋锡培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等因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七）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蒋锡培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